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8004559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77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葉委員匡時、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吳委員再益、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彰化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渴望智慧園區工業區管理委員會、陳香秀君、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劉副處長宗勇、蔡簡任技正玲儀、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綜合計畫處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7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76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園區報編計畫因應對策暨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園區報編計畫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1 月 15 日「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園區報編計畫因應對策」第 4 次審查會暨「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園區報編計畫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結論如下：

1. 本二案因應對策暨差異分析報告之廢（污）水放流口設置地點建議採 C 方案（專管改排至老街溪聖亭路橋附近）。
2. 本二案因應對策暨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3. 請開發單位就廢（污）水放流口設置地點 B 及 C 方案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以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總氮量 $\leq 3\text{mg/L}$ 、導電度 $\leq 750\mu\text{S/cm}$ 25 $^{\circ}\text{C}$ 進行目標分析。

(2) 應以承受水體之地面水體分類進行目標分析。

(3) 應補充決策分析。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在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前，須在桃園縣辦理公開的說明會。

5. 有關變更內容涉及變更審查結論部分，併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開發單位於 98 年 3 月 25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李委員錦地仍有修正意見，意見如后。

(三) 開發單位依「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園區報編計畫因應對策」第 4 次審查會暨「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園區報編計畫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結論 4，於 98 年 3 月 25 日在桃園縣龍潭鄉公所辦理 1 場次公開的說明會。

(四) 擬依 98 年 1 月 15 日「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園區報編計畫因應對策」第 4 次審查會暨「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園區報編計畫差異分

析報告」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結論1、2辦理；另，倘本二案因應對策暨差異分析報告經本委員會審核修正通過，承受水體已變更，爰擬刪除「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園區報編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四及「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三「承受水體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時，本計畫之放流口應設置於該飲用水源之下游」。

二、決議：

- (一)本二案因應對策暨差異分析報告之廢（污）水放流口設置地點專管改排至老街溪之位置，經開發單位於本次大會建議改排至美都麗橋附近後之C方案，為因應對策中環境影響較小之較佳方案。
- (二)本二案因應對策暨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三)本計畫放流水改排之排放管線依相關主管機關之限期完工及完成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變更後，不得將放流水排入霄裡溪。
- (四)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請開發單位依李委員錦地意見補充、說明，並經本署轉送李委員錦地確認。
 2. 應設置導電度自動連續監測設備。
- (五)附帶建議：請桃園縣政府選擇較佳方案核定排放許可。

第二案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 13. 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廢棄物處理方式）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3月1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不同意變更，其理由如下：

(1)開發單位所提變更理由不足。

(2)本工業區已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而有害事業廢棄物運往區外處理，其流向管控有不確定之風險，故仍應於區內處理。

2.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擬依98年3月1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案不同意變更。

**第三案 楊梅頭重溪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結論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2月2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楊梅頭重溪社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一：「應與鄰近社區成立聯合社區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焚化爐管理辦法。」建議刪除。

2. 「楊梅頭重溪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①本計畫廢水回收率應達40%以上。

②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8年4月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98年2月2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同意刪除「楊梅頭重溪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一：「應與鄰近社區成立聯合社區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焚化爐管理辦法」。

(二)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捌、報告事項：

第一案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台灣高速鐵路計畫高鐵六家基地營運階段污廢水處理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和昌石礦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設置再生能源小型水力發電設備及輸送物料高差位能發電設備)

決議：洽悉。

第二案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10公頃以上者)」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與區域計畫聯席審查程序

一、法令依據：

(一)「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政

策研提機關作成之評估說明書，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予以參酌修正」。

(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政策研提機關於政策報請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附評估說明書」。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之「四、土地使用政策」包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10公頃以上者)」。

二、聯席審查原由：

(一)依前項法令規定，政策研提機關(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10公頃以上者)」係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之土地使用政策，於報請內政部核定前，應執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徵詢本署意見，俾進行政策之參酌修正。

(二)本署為提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品質與效率，故與內政部研議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與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採本專案小組聯席審查程序，以強化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徵詢功能，簡化審查流程，以提升整體效率。

三、聯席審查程序：

(一)政策研提機關研提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其政策評估說明書，應向內政部提出，並由內政部轉送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

(二)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與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

會分別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參與本署召開之政策評估說明書公聽會。

(三)內政部與本署共同協訂聯席會議時間及地點，分別寄發開會通知，並各自作成會議紀錄及結論，如依各該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均應有補正情形者，於政策研提機關完成補正後，再召開聯席審查會議，如僅有其中一專案小組會議結論需補正者，由該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四)政策評估說明書專案小組獲致初審意見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作成具體意見後，送政策研提機關參酌修正。

(五)政策研提機關參酌本署徵詢意見修正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書後，連同評估說明書報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審議及內政部函發同意與否。

四、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徵詢流程示意圖（如后附）

決議：洽悉。

玖、核備事項：

第一案 高鳳技術學院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4點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4月2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結論如下：

1. 本案申請將廢(污)水處理廠由三級處理降為二級處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就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擬依 98 年 4 月 2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開發單位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二)98 年 4 月 2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照案通過。

**第二案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設置海水淡化
設施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2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4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8 年 2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三案 安平港整體規劃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24 散雜貨碼頭變更為化學品碼頭）**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1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

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應於施工前就本案變更部分辦理公開說明會。

(2)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8年4月16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98年1月13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四案 朝陽科技大學新增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7年8月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應補充說明因開發內容用途變更產生之環境影響差異及其因應對策。

(2)應補充說明止滑樁變更前後之差異，並以圖表示。

(3)有關委員、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8年4月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相關機關確認，本署空保處意見如下：

本案係變更土地使用，總面積未擴大，惟施工期間應承諾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擬依97年8月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及本署空保處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署空保處意見補充、說明，經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五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園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運土時程、土石方暫置場及臨星科路開口位置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代表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98年4月14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同意變更本案運土時程、土石方暫置場及臨星科路開口位置，惟有關土方量增加及其所涉環境影響、環境保護事項變更，應另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申請變更。

(2)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擬依 98 年 4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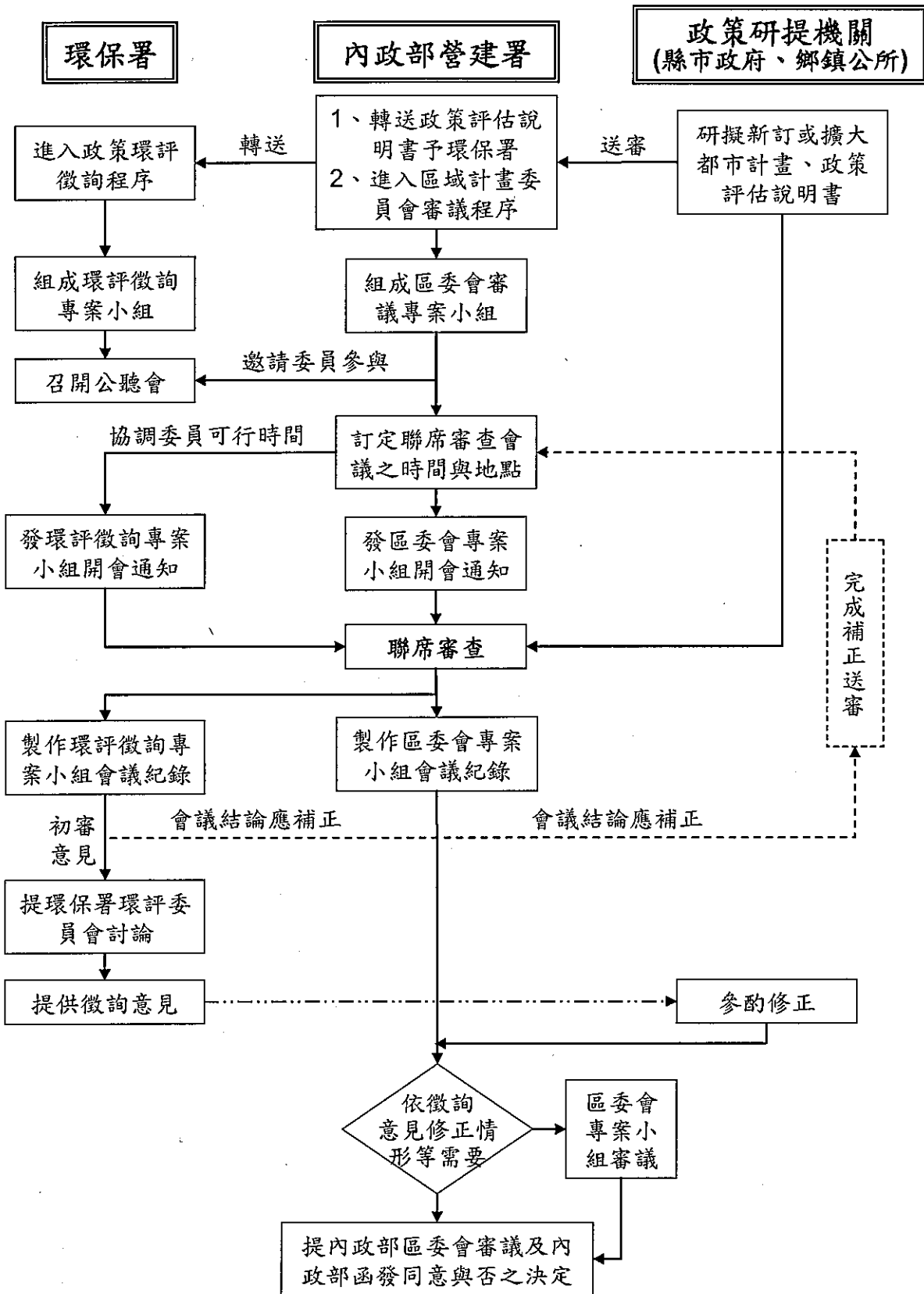
(二)98 年 4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結論照案通過。

拾、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李委員錦地確認修正意見

- 一、據悉本案於桃園縣辦理公開說明時爭議尚多，其中對排放於老街溪之地點尤另有建議等均有待繼加探討釐清。
- 二、對98年1月15日專案小組審查結論有關(三)應以承受水體符合灌溉用水用途即總氮量 $\leq 3\text{mg/L}$ 、導電度 $\leq 750\mu\text{s/cm}$ 25°C之進行目標分析一節，第三次補正報告中第六章之表6.1-2提出需將製程用水回收率由85%變更為58%(如其放流水水質即符合灌溉用水用途時)，似與原結論之旨意有異。又如再分析結果需變更回收率之承諾時，其變更似將引起該類行業之效尤，是以貴署宜就此慎加審酌。
- 三、又據附件九A9-18頁3又言及霄裡溪之97年10月15日調查距排放點下游2公里，其導電度可降至 $568\mu\text{mho/cm}$ ，與附件八A8-11(三)對農委會梁技正之說明亦未能有一致之契合。
- 四、再者，據桃水利會復農委會函中述及其1,200公頃灌溉面積中527公頃直接引用老街溪河水一節，有待就其影響再加說明。

政策環評徵詢流程示意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

時間：9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黃委員萬翔
葉委員匡時
胡委員興華
陳委員振川
陳委員正宏
顧委員洋
范委員光龍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林委員素貞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郭委員育良

郭育良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陳委員光祖

郭委員鴻裕

吳委員再益

吳再益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經濟部工業局

何怡明

內政部營建署

張健良

彰化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張根發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呂實敏 王嘉麟

龍潭渴望智慧園區工業區管理委員會

李碩英 洪瑞

陳香秀君

朱振聲代

葉執行秘書俊宏

葉俊宏

劉副處長宗勇

蔡簡任技正玲儀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廖子池
李石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水質保護處

魏文宜

廢棄物管理處

李國強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陳志毅

許培生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法規會

林芬

綜合計畫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行動網協會	李毓芬
新埔愛鄉協進會	陳金龍
綠黨	
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	鍾炳坤
新竹縣新埔鎮巨埔里	沈清濤
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	林明學
新竹縣新埔鎮清水里	徐騰浩
新竹縣新埔鎮清潔隊	江永輝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台灣生態學會台北工作站	黃怡婷
台灣生態學會	
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	
淨竹文教基金會	林聖序
台灣地球憲章聯盟	顏美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第 177 次會議
列席團體書面意見

張同婉

寄件者: "林聖崇" <linhcsam@ms10.hinet.net>
收件者: <yywen@epa.gov.tw>; <twchang@epa.gov.tw>
傳送日期: 2009年5月13日 下午 11:45
附加檔案: Fw_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因應對策_doc.eml
主旨: 2009-05-13 第177次環評大會

2009-05-13 第177次環評大會

財團法人淨竹文教基金會 林聖崇發言

- (1). 友達及華映兩大光電廠污染環境的罪證，過去一年半來，在環保署召開的會議已每次被確認，
本次大會應即判定，立即停工，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
友達及華映兩大光電廠，並應該賠償霄裡溪下游居民過去10年所受之傷害及損失。
- (2). 提醒主席，今天如果同意改排老街溪，將來因友達及華映廢水衍生增加桃園農地農作物之傷害，被要求國賠，應由投同意票之委員負擔。
因此本人要求，今天會議，環評委員應採記名投票以示負責。

本案源自1996年烏龍環評案(或許是官商勾結案)，建議本屆環評委員不應為此污染環境案再背書。

台灣國土計畫屢屢被扭曲，本案關鍵錯在選址，今天中科三期亦有同樣的污染，未來如果強行通過中科四期，吾人預期產生之傷害及抗爭將遠大於友達及華映兩大光電廠污染霄裡溪案。

- (3). 桃園農田水利會:有1200公頃農田仰賴老街溪引灌，要求友達及華映廢污水必須符合灌溉水質標準。

依 水污染防治法 (96.12.12.)

第一條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

，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換言之，友達及華映廢污水改排老街溪亦得符合灌溉水質標準。

友達在20090424環評會議，公開承認，如果不降低廢水回收率(增用自來水稀釋)，將無法符合灌溉水質標準；因此本人要求，大會應即判定，友達及華映應立即停工，停止污染霄裡溪，且不得改排老街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

新竹縣農會

單位：

協會

姓名：

陳金進

聯絡電話：

(03)5888409

一、本案承受水體霄裡溪，沿岸居民取水飲用有百年以上的歷史。霄裡溪與鳳山溪匯流處下游 150 公尺，設有自來水取水口於民國六十年設立，且新竹縣政府依飲用水條例於民國 87 年 8 月 19 日，並公告為取水口一定距離，劃定範圍含霄裡溪末端 700 公尺為取水口一定距離保護區。

查「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劃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三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園區報編計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四為：承受水體規劃為飲用水時，本計劃之放流口應設置於飲用水源之下游，據此友達華映廢水直接排放於霄裡溪，顯然違反環評審查結論即屬違反環評法。本案涉及飲用水安全依法應停工。然 96 年 11 月 27 日環保署專案小組會議，請兩家業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提出因應對策，至今已有一年半因應對策無法定案。如今日大會無法通過請停工因應。

二、請大會命兩家業者承擔恢復霄裡溪甲類水體之責任。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聯絡人：綜計處鄭惠文 TEL：(02)2311-7722 分機 2744

FAX：(02)2331-2958

E-mail：hwcheng@epa.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 環評 111 次大會

單位： 台灣生態學會台北工作站 姓名： 黃怡婷

第一案：

- 一. 針對本案因應對策係為解決友達與華映所產生之污染，但污染既已產生，不可因工廠設置為既成事實而為其找解決方案，針對改排措施的提出，只是將污染再移到另一個區域，並無法完全解決問題，無論是否改排，皆應要求未來廠商應達到灌溉水標準後才可進行排放，~~並~~相關環保單位並應積極、嚴格進行督查。
- 二. 在社会公平正義考量下，廠商因營運收益卻產生污染，應即刻進行相關補救措施，包括針對當地受影響居民之補償，被污染河川之整治、被污染農田之補救措施，應一併納入因應對策中。
- 三. 我們認為在前述事項未完備前，應要求廠商立即停工，針對其所造成之影響進行彌補，復工後亦應要求符合灌溉水標準，以維護農業環境與國民糧食安全。
- 四. 由本案可知放流水標準作為一體適用。審查標準並不妥，應隨時代而有所調整，且不應於各地區各種開採案一體適用，因此我們要求環保署應即刻^{針對}放流水標準進行檢討，~~並隨時推動水污染防污法之修法~~以降低日後開採案對週遭環境（特別是農業生產環境）所產生之風險。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聯絡人：張同婉

電傳：(02) 2331-2958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E-mail: twchang@sun.epa.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環評第177次會議

單位：台灣環境行動網 姓名：李毓蓉
協會

要求友達、華映二廠應立即停工，環保署需檢討的是高科技廠開發案中一致的「區位問題」。廠房設錯位置，後端技術討論於事無補。環保署未能應用預防原則，對於光電業帶來的風險仍是未知，卻沒有魄力依法
污染 (包括作物影響、人體健康影響)
要求停工，只能收拾善後，很是悲哀。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聯絡人：張同婉

電傳：(02) 2331-2958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E-mail: twchang@sun.epa.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

單位：台灣地球憲章聯盟 姓名：顏美娟

談農村再生不能表象式的以綠美化或硬體建設而忽視農村污染
情況日益嚴重問題 需要從污染既有事實 不是以改排至尾街渠
解決 既然廠商無法做到符合流水標準 這些不符灌溉用水標準
的事實 勢必毀掉農業 影響人民健康 該事件大

本人嚴正主張 環保署應本持環境正義原則 勒令兩廠
立即停工 一 嚴懲失職人員 二 立即改善目前污染現況
三 專款補償當地民眾損失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聯絡人：張同婉

電傳：(02) 2331-2958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E-mail: twchang@sun.epa.gov.tw

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

聯絡人：張技正同婉 (02) 23117722 轉 2743

沈署長、諸環委及各方先進們：

日昨就中科四期之環評提出一些看法，諒必達。

今日忽聞明日之環評大會將就「友達、華映污水由宵裡溪改排老街溪」一案做出決議，問題又來。

個人深切認為改排萬萬不可，建請退回，另從長計議，略舉理由如下：

污染總量還是不變，僅是趕來趕去而已。

以自來水稀釋，徒為浪費水資源。

老街溪污染更為嚴重，更需想辦法減輕，不應落井下石。

該責由廠商自行想辦法解決，苟若暫時無解，何不停產，趁目前不景氣時機好好整頓一下。

企業面對壓力時該有一些彈性對策，總不能一再賴在政府及納稅人身上（有好處則自己享），何況友達廠房眾多且分散，設施閒置、未能滿載之情況所在多有，何懼一處暫停？

若吾等光在該案內打滾可能不容易看出真正問題之所在，亦難以下抉擇，建議不妨多方考量，將中科或其他地區已發生之問題，特別是友達廠房位居其他園區者，一併考量在內，則選擇不難。建議宏觀考量如下一些議題：

不管空氣或水之污染皆被低估，管制標準過於寬鬆。

水之污染總被聚焦於污水處理廠之排放，卻放了兩處大後門供廠商閃躲，即不管制電解質及 VOCs；其他面向被忽略。

搭排至灌溉溝渠者，依法應事先處理至合乎灌溉用水標準才能放行，惟相關單位卻爭作好人，視而不見。

除宵裡溪外，其他還有有那些地方已有受害案例顯示與友達有關？

VOCs 及酸鹼氣體之危害被低估，飄落沈降於草地上者應可累積，之後伴隨雨水而流入滯洪池，卻未被估算在內；另經 scrubber 處理而後隨各別污水專管入污水處理廠者亦未被估算在內。

園區低空常見徘徊不去之霾氣到底由何物組成？有何不良影響？能否一相情願地認為是空調系統排出之熱氣而已？縱使是，除二氧化碳間接的全球溫室效應外，難道無局部直接之危害？

全方位之總量管制，特別是針對污染，真有如此困難？

上述問題處地狹人稠不利條件之島民們皆有必要回頭思考，特別是友達落腳處，若不自助，亦無各位來把關，誰會無端來幫忙？

個人謹此提出以中科台中大雅基地（特別是有關友達廠房者）為主之資料（詳見二 PP 檔-經拆成二份以利於傳送），或許說服力仍不夠堅強，但期有利於諸位

做出抉擇，不管於「宵裡溪改排」抑或「中科二林四期之開發」案。
還請參考

醫師 張豐年 再次敬上 98-5-12

2009/5/12，張豐年 <[\[LINK: mailto:fn.chang1@gmail.com\]](mailto:fn.chang1@gmail.com)
fn.chang1@gmail.com> 撰寫：

敬愛之沈署長世宏、諸環評委員及各方先進們：

在經建與環保不免衝突之今日，各位任勞任怨地職司充滿爭議之環評把關工作，不管見解差異如何、成果又是如何，皆可謂辛苦至極，個人謹此致上萬分之敬意。98-5-7 中科四期彰化二林園區環評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個人因故不克出席，但託人提供二份書面資料，一為程序異議說明，另一為實質審查意見，諒已當場收到。為了讓各委員們能更進一步瞭解科學園區一些不為人熟知之問題，茲此將電子檔寄上，並附上一些相關之圖像以為佐證，敬請卓參。

個人多年來勤走於各科學園區、工業區，花了不少心血觀察污水處理、排放或空污等等問題，並多方請教，發覺高科技產業確實問題重重。惟光勘查一項、一處或一園區很難窺出問題之所在，且以有限之情資亦難取信於人，但當我們將各處資料與所碰到之問題彙整在一起後，答案就呼之欲出。只可惜在環評之場合因時間受限很難有機會暢所欲言，將一切問題攤出。為了彌補會場之不足，個人願意嘗試將一些資料在平時即透過網路提供各位參考，相信以各位豐富之學經驗，當可做最佳之判斷、選擇。

請容許個人做如此之嘗試，若有不便之處請多多包涵；若有不同之看法或意見，亦請不吝指教。

期待如此作法等同是一良性之溝通平台，可避免意見兩極。

在此先致十二萬分之謝意

醫師 張豐年 敬上 98-5-11

(書面意見)

環境保護署的各級長官們:大家好!

我是一位世代在桃園縣老街溪旁種田種菜的農民!簡簡單單的日子總是在忙碌中度過,每天過著日出而做!日落而息的生活,我們用老街溪的水來灌溉我們的田!使其孕育出飽滿而豐富的稻作!我們用老街溪的水來澆灌,我們的菜!使其健壯又美麗!這樣的生活雖然很平凡但它很真實!很健康!我們也在這片土地上快快樂樂的居住好幾代人了.如今我們的生活就要完全改變了!你們知道嗎?

一件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及中華映像管公司所申請的龍潭工業園區報編計畫!放流水改排龍南區域排水幹線工程的案子!既將改變我們的一生!你們了解嗎?

讓我們恐懼與反對的理由有以下幾點:

- 一 宏碁智慧園區及中華映像管公司所排放的廢水真的安全嗎?若是如廠商代表所說!其水體標準合乎國家飲用水標準!如此純淨的水!爲什麼?新竹縣民會誓死堅決的反對與不信任呢?
- 二 我們老街溪流域的水綿延數拾公里,兩旁有非常多的飲用水井!在早期農業時代就已經存在了!很多的農民朋友們還是繼續使用著!不是我們喜歡喝地下水,是當地政府機關根本就沒經費來補助我們裝設自來水幹線,既使有也不普遍!若是園區廢水來了!廠商代表所說的"純淨的水"難道就沒有高濃度的水中重金屬殘留嗎?他們的放流水標準!灌溉用水標準!飲用水水質標準!這些規範!誰來把關?政府公部門可以24小時監測其放流水的品質嗎?若不能!我們可是24小時當中都有人在喝老街溪的地下水啊!若是喝了有毒的地下水死了!我們要找誰討?這條債向誰要?何其冤啊!
- 三 當初園區廢水改排桃園縣龍潭鄉龍南區域時!有讓我們參與嗎?我們一直到了整個計畫末段,我們這些民眾才被告知!參與其廠商所辦的說明會!是不是太晚了些?這樣有尊重我們當地民眾的想法與意見嗎?若是說!我們誓死堅決反對!宏碁智慧園區及中華映像管公司改排計畫就會停止且放棄嗎?

綜合以上意見:

請我們環境保護署的各級長官們來幫幫忙好嗎?

請宏碁智慧園區及中華映像管公司廠區廢水不要排入我們老街溪上游!而是由專管幹線至龍潭科學園區裡的污水處理場再處理後予以排放!這樣有雙重的水處理過程,可以使我們更放心也讓我們對這台灣環境保護能盡些心力!千千萬萬的桃園縣民實在是不希望園區廢水來污染老街溪!因爲它實在是夠可憐了!

陳情人清單

姓名	地址
徐慶燈	桃園縣龍潭鄉烏樹林村23鄰43號
徐玉震	桃園縣龍潭鄉烏樹林村23鄰43號
葉佳良	龍潭鄉中華路670巷18弄15號
鐘兆榮	龍潭鄉福龍路二段358巷209號
湯士錡	龍潭鄉烏樹林村16鄰28之1
湯士民	龍潭鄉烏樹林村16鄰28之1
鐘兆乾	龍潭鄉福龍路二段358巷209號
林秋雯	龍潭鄉中華路670巷18弄13號
湯雲齡	龍潭鄉烏樹林村16鄰28之1
謝泊公	龍潭鄉烏樹林村528號
鐘兆胞	龍潭鄉福龍路二段358巷209號
徐秋華	龍潭鄉中華路360巷8號
古昌欣	桃園縣龍潭鄉中豐路688號
曾盛進	桃園縣龍潭鄉烏樹林村16鄰26~3號
鐘兆能	桃園縣龍潭鄉烏樹林村23號
古明亮	龍潭鄉中豐路268巷9弄12號
鄒仲空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594巷11弄14號2樓
李雲木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642號
葉義隆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17鄰384號
古智炎	龍潭鄉中豐路688號
曾盛焜	龍潭鄉烏樹林村16鄰26-3號
曾水鯨	龍潭鄉烏樹林村16鄰26-3號
葉雲集	平鎮市南豐路93巷18弄34號
古兆棗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230號
王錫坤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360巷6弄1號
魏新基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央街189巷2弄6闕8號
彭武雄	龍潭鄉烏樹林村18鄰中豐路326號
鐘福義	龍潭鄉烏樹林村福龍路二段358巷211弄18-15號
黃令章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420巷2弄2號
謝日光	龍潭鄉烏樹林村496號
曾徐甘妹	龍潭鄉烏樹林村16鄰28號
鐘肇水	龍潭鄉福龍路三段3號
黃金龍	龍潭鄉黃唐村二鄰福龍路二段522號
翁茂龍	龍潭鄉黃唐村6鄰8號
徐有亮	龍潭鄉黃唐村2鄰9-3號
鐘清鈴	龍潭鄉福龍路三段3號
翁仁德	龍潭鄉福龍路二段591號
鐘清政	龍潭鄉黃唐村福龍路三段三號
翁仁陽	龍潭鄉福龍路二段591號
鐘吳敏妹	龍潭鄉黃唐村福龍路三段三號
鐘清斜	龍潭鄉黃唐村福龍路三段三號
劉金龍	龍潭鄉福龍路二段500號
鐘阿德	龍潭鄉黃唐村福龍路三段63巷3號
陳進溪	平鎮市福林里6鄰47-1號

姓名	地址
翁茂銑	龍潭鄉福龍路二段562巷16號
蔡光麟	龍潭鄉中豐路360巷33號
鐘炫時	龍潭鄉烏樹林村11鄰6-1號
邱鈺環	龍潭鄉福龍路二段358巷211弄66號
鐘莉婷	龍潭鄉烏樹林村11鄰6-1號
曾盛棟	龍潭鄉烏樹林村14鄰26號
彭許良美	龍潭鄉烏樹林村14鄰26-2號
彭詩晴	龍潭鄉烏樹林村14鄰26號
彭坤翔	龍潭鄉烏樹林村14鄰26號
陳洋溢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47號
范瑞玲	龍潭鄉烏樹林村14鄰26-2號
彭振雄	龍潭鄉烏樹林村14鄰26號
周俊昇	龍潭鄉烏樹林村11鄰2號
溫泰明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302號
黃瑞瑛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302號
黃瑞雲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302號
黃瑞芳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302號
黃錦堂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302號
黃瑞玲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302號
黃林金菊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302號
彭關邱妹	龍潭鄉烏樹林村14鄰12號
鐘兆兼	龍潭鄉烏樹林村11鄰6-5號
鐘春金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464號
徐春朝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268巷17號
劉修珉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268巷17號
徐家緯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268巷1號
羅時永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268巷7號
古兆憲	龍潭鄉烏樹林村21鄰230號
陳羅正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268巷9弄6號
古雲浪	龍潭鄉烏樹林村21鄰230號
彭武芳	龍潭鄉烏樹林村18鄰中豐路320-1號
彭細忠	龍潭鄉烏樹林村26號
筍秀玲	龍潭鄉烏樹林村11鄰6-5號
鐘羅瑞香	龍潭鄉烏樹林村11鄰6-1號
魏永鹿	龍潭鄉福龍路358巷211弄66號
周德樹	烏樹林村11鄰1號
林為珊	龍潭鄉中豐路694巷26弄5號
葉步火	龍潭鄉中豐路670巷18弄11號
黃光治	龍潭鄉烏樹林村37號22鄰
吳文山	龍潭鄉中豐路572號
彭振祐	龍潭鄉烏樹林村6鄰26號
楊春梅	龍潭鄉福龍路358巷76弄19-3號
吳振耀	龍潭鄉中豐路572號
詹益龍	龍潭鄉福龍路358巷76弄19-3號
黃發鳳	龍潭鄉烏樹林村中豐路302號

姓名	地址
周德海	龍潭鄉烏樹林村11鄰2號
曾德煌	龍潭鄉烏樹林村10鄰22-4號
劉秀貞	龍潭鄉烏樹林村10鄰22-4號
翁廷鎮	龍潭鄉烏樹林村23鄰3段218巷6號
翁廷銑	龍潭鄉烏樹林村23鄰3段218巷6號
翁林秀英	龍潭鄉烏樹林村23鄰3段218巷6號
陳忠財	龍潭鄉烏樹林村23鄰45號
鐘張和妹	龍潭鄉烏樹林村23鄰45號
徐慶銑	龍潭鄉烏樹林村23鄰43號
徐慶炎	龍潭鄉烏樹林村23鄰43號
翁廷宏	龍潭鄉烏樹林村23鄰3段218巷6號
翁廷毅	龍潭鄉烏樹林村23鄰3段218巷6號
曾義坊	龍潭鄉福龍路1段752巷169號
曾喜鍵	平鎮市福村里5鄰41-6號
劉邦民	龍潭鄉黃唐村福龍路二段92號
劉邦浩	龍潭鄉黃唐村福龍路二段92號
劉宸裕	龍潭鄉黃唐村福龍路二段92號
劉邦洽	龍潭鄉黃唐村福龍路二段92號
劉邦賢	龍潭鄉黃唐村福龍路二段92號
劉天清	龍潭鄉黃唐村福龍路二段92號
劉邦彥	龍潭鄉黃唐村福龍路二段92號
劉邦祥	龍潭鄉黃唐村福龍路二段92號
劉天啓	龍潭鄉福龍路二段169巷221號
劉邦效	龍潭鄉福龍路二段169巷221號
劉吳秋妹	龍潭鄉福龍路二段169巷221號
劉邦源	龍潭鄉黃唐村福龍路50號
劉邦乾	龍潭鄉福龍路二段169巷66弄12-2號
楊軒雅	龍潭鄉福龍路二段169巷66弄12-2號
劉邦煌	龍潭鄉福龍路二段169巷66弄6號
翁仁芳	龍潭鄉烏樹村13鄰3號
翁古厚妹	龍潭鄉烏樹村13鄰3號
翁茂興	龍潭鄉烏樹村13鄰3號
翁茂盛	龍潭鄉烏樹村13鄰3號
翁金玉	龍潭鄉烏樹村13鄰3號